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請假 34 人，實到 102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計有 6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修正洽悉。

二、陸、其他事項二、有關基礎教學設備汰換執行情形第二點，修正為「二、所需經費採校補助及單位自籌 1:1 配置辦理，校補助金額以各系所 113 年度基本維持設備費為上限，由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單位自籌款以結餘款、募(捐)款及基本維持業務費(上年度轉入)支應為原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三、本校「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於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變更名稱、法人印信及修正捐助章程為「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四、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將原先「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二)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及使文義更為明確。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4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三、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主計室依規定彙編完成(如議程附件 2，第 4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二、永續責任/建構環境友善永續大學/R1-1 落實校園環境維護，營造資源永續綠色校園，112 年校園垃圾產生量與資源回收量未能達成績效部分，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各校區垃圾及資源回收

區，清楚標示垃圾分類說明，以利師生辨識瞭解，共同推動垃圾減量，並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 三、各校區師生於夜間如遇緊急事件，可就近聯繫各校區駐衛警(保全)人力或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 0800-550-995，並請校園安全中心檢視駐衛警/保全/巡警人員夜間值勤 SOP，對於接獲師生反映校園緊急事件應優先協處。
- 四、校安人員夜間值勤方式，請校園安全中心蒐集近年狀況，檢討評估採行方式，以維校園安全。
- 五、第一校區校園教室外走廊燈光可否改採自動感測或定時關閉，請總務處協助評估辦理，以利節電。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13 基金 13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將 114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4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草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草案)等規定籌編 114 年度概算。
- 三、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校 114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3 年度預算數加計「御風號」實習船營運經費預算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7,132 萬 9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 億 6,423 萬 3 千元(含「御風號」實習船營運經費 1 億 4,700 萬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6,658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3-1，第 138 頁)。
 - (二)114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72 億 1,229 萬 2 千元、預計總支出 59 億 3,63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2 億 7,594 萬 9 千元，約較 113 年度增加賸餘 15 億 4,271 萬 2 千元(578.31%)，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3-2，第 139 頁)。其中包含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產，編列收入 16 億 177 萬

8 千元(含一次性認列收入 15 億 6,800 萬元)、折舊及管理維護費用 5,116 萬 1 千元。

(三)114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7 億 8,062 萬 9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4,170 萬 8 千元(含價購東方設計大學建物 2 億 1,100 萬元)，無形資產 3,793 萬 5 千元，遞延費用 1 億 98 萬 6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3-3，第 140 頁)。

四、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異動時，依其規定比例調整經常門或資本門額度；收支部分另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業已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先行將本校 114 年度概算送教育部審查。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15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法規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16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14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行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教師每學期除須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為因應現行實務需要，及參酌業管單位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點基本條件有關教學意見調查之規範，並修正第 14 點溯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表件亦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1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21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第 14 點第 2 項刪除，餘照案通過。
- 二、為符合本要點第 6 點規定之審查時程，本案同意人事室會後即可通知相關系、院，如有符合本要點第 4 點修正放寬延長服務基本條件限制之案件，請儘速補正教評會程序。

伍、臨時提案：**無**。

陸、其他事項：

一、與會代表反映各系院新聘教師作業不易，建請學校思考修正「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並建請儘速依程序提會討論。

決 定：

(一) 有關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下列面向請大家共同思考，期能兼顧系所教師聘任及確保教學品質。

- 1、調低新聘教師學術著作點數，如何確保新聘教師品質。
- 2、部分院系聘任之專任師資學歷，是否可修改為碩士學位即可。
- 3、各院系技術型教師聘任比例，應如何調整。
- 4、各系院可思考增聘外籍老師。

(二) 本校「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將併前述面向思考，儘快研議處理。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5 時 16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第3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4/04/24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0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產學處產學計畫組	組長	林麗玉	林麗玉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請假)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瓊慧	黃瓊慧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環安中心環保組	技正	楊宇傑	楊宇傑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土木系	教授	莊正昀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請假)
工管系	教授	薛明憲	(請假)
營建系	副教授	許懷後	許懷後
營建系	副教授	廖婉茹	廖婉茹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王振華	王振華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吳政憲	(請假)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教授	余志成	余志成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陳昭和	王鴻猷 (代)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請假)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請假)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林聯發	(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請假)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趙世峯	趙世峯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吳大鈞	吳大鈞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請假)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請假)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請假)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吳佳璋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王聖文	王聖文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請假)
財稅系	助理教授	陳柏青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請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資管系	教授	黃照貴	(請假)
財管系	助理教授	林財印	林財印
運籌系	教授	蔡坤穆	蔡坤穆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行銷系	教授	葉曉萍	(請假)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請假)
國企系	副教授	鄭兆宏	鄭兆宏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請假)
供管系	副教授	潘郁仁	潘郁仁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林饒愴	林饒愴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請假)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英系	副教授	廖惠娟	廖惠娟
應日系	教授	劉伯雯	劉伯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高慧霞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副教授	林皇耀	(請假)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宋毅仁	宋毅仁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林祖強 (代)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哲維	楊哲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懿灝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芊媿	王芊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段永萁	段永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義融	鄭義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弘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思宇	黃思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宇哲	劉宇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12 人，實到 1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人事室第三組	組長	溫淑婷	溫淑婷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黃清泓	黃清泓